/28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提示性公告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太次同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 数)提高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高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方案及增持计划

2024年1月30日收到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扬超先生提议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王扬超先生计划在未 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2,000万元(含本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2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 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二、本次提高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剧烈波动,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加大回购力 度,同时结合资金安排计划,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 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提高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 数)。除此之外,提议人提议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2月3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09 证券代码:00209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同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8.92 元般(含本数),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9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6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8%。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 数量以同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同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同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干 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 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第七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意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人员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计划自 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

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 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 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 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

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一. 同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

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13元/股,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34

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 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9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 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 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圓闕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公司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 份数量约为1,68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 回购股份数量为3.3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 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 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回购期限, 白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加果触及以下条件, 则回购期限提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 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 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新计同脑后公司股末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1,618,715,253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92 元般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1,586,250	0.10	1,586,250	0.10	1,586,250	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1,617,129,003	99.90	1,600,312,860	99.90	1,583,496,716	99.90	
总股本	1,618,715,253	100.00	1,601,899,110	100.00	1,585,082,966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4.95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9.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59.8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9.55%(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同购资金 起水品对现分为20亿亿元公司从 凤矶十年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同晚金种公司会员产的 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同晚金剩约占总资产的 3.5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1%,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 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问购不会对公司 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 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 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 操纵市场行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出售了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销的公司股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员工持股 — 计划持有人持有一定份额。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延期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计划自 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除此之外,藏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余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 其他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 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扬超 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 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白有资金。

经自查,提议人王扬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 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王扬超先生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 |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 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 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08)。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 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 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同脑所必须的事官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 十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 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同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同购计划及时到价。 十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同脑和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同脑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同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人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芯与物的现有股东就本次

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斗海松基金"

以现金人民币 6.600 万元向芯与物增资,取得芯与物增资后 8.62%的股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与物已收到北斗海松基金增资款6,6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

2024年2月2日,大同好学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同市云州区行政审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公司于 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人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十七. 相关风险提示

5. 同购期届满或者问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问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问购 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 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

则需变更或终止同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

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 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勒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0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 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 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经 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4年2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 . 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 价格不超过 8.92 元/股(含本数),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92 元/股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63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08%。具体回购会额及回购数 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相关人员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计划自 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

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 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 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 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 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一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

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13元/股,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34 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同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同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 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8.92 元般(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 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 同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同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公 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以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

回购股份数量为3,3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 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

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

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白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 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1.618.715.253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92 元/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 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 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1,586,250	0.10	1,586,250	0.10	1,586,250	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1,617,129,003	99.90	1,600,312,860	99.90	1,583,496,716	99.90			
总股本	1,618,715,253	100.00	1,601,899,110	100.00	1,585,082,966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									

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4.95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9.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59.8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9.55%(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 3.5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1%,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 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

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 份净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木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老与他人联会进行内篡交易及操纵市场 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

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 购服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水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矩或者与他人保仓进行内幕交员 操纵市场行为。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出售了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的公司股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人持有一定份额。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延期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县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计划自 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 其他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 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 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扬超 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自查,提议人王扬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 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王扬超先生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事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公司 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 时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 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1、《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 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2、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

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

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同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

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 十四.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 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 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

4. 加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 公司将努力推进未次同脑的哺利实施 在同脑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和实施同脑 并根据同脑股 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40元/股调整

为 18.32 元/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等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一、"可求则对我以口行问"下除近次称《 (一)修正汉阳与修定·葡萄。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

能通畅来说的可对作欠标题的现在: 任本代及订的对表决公司则对并决规则。当公司股票任正 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乡有十五个交易目的收益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 干量后。把股本设计的信息决合实面作到即而成

制一十个交易日公司政策完全の参加体制でスのコレカルと同時の大同日。 PPUで、第8年に由すて収入17日、19 M 于最近一期等事計的毎段等空产値報収票面値。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目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

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井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 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条件的说明

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考验区价格的以案为,重导宏伏定争众小问下除止。新孔特项,享班及价格,且日本仅重导会甲以通过之口 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月 月 20 日内,如再火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 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该次董事会申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

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新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

新乳转筒 转股价格间下修正权利。 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新乳转

目 202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口。公司顺宗正有 IU 「公司口呼以面U ITERIA」 即17上7 信当期转股价格 18.33 元 股的 80%,即 14.66 元 股的情形。 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按戴义务。 上市公司未按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设资者如需了解"新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

截至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 43,820,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3%,最高成交价为 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0 元/股,成

交总金额为 299,859,695.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乳转债"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修正程序

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司回购股份的讲展情况公告加下。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

证券代码:003032

增资的公告》。

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概述 2024年1月29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的

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前期的正常运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好学")增资。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所有自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注完代表人, 张海军

三、备查文件

二、增资进展情况

号:2024-015)

特此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万圆整

批服务管理局拖发的营业执昭,相关登记信息加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15MA0MAK3A7X

名称: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5日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西坪镇 302 国道北汇林国际大厦 3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 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配套市场,增强大客户营销能力,优化体系建设,公司同意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南王子投资")与广东泽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泽杉")合资设立深圳启东科技有限公司(管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深圳启东"),深圳启东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海南王子投资与广东泽杉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70%、30%。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

近日,该二级子公司已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2117

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同购进展情况

5、法定代表人:任兰洞

1、企业名称:深圳启翌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U7AJ1X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2月1日 8、营业期限:2024年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 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 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简称:新乳业 债券代码:128142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代码:000728

大遗漏

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 价格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掌、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公告编号:2024-006

2、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 18.33 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5、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 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 2024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新乳转

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 逆円国址券益曾官建委负责(以下商券・旧国址益安) 1 址益計刊[2021/2014 亏 核権: 公司丁 2020年12月 18 日公尹发行了 718 万張可較換公司债券 毎张面值 100元,发行总额 71.8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 公司 7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

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债券于 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二) 可转筒整度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乳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 份,至2026年12月17日止。

2020年12月18日"新乳转债"公开发行,初始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 2021年5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69元/股 调整为18.5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由18.54元/股调整

为 18.47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馈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6月15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乳转馈"转股价格由18.47元股调整为18.4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分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会議団(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院管辖门第9号——回顺服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2月2日

2024年2月3日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 [2024]10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公司应在无异议函出 是之日起十二十月小正式向察交所提交市機步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路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无异议函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 級不认识的可以证许证必及《公司年往间》的是,"什么巴纳威以为"泰商",量于可以从环境记录,尤而逐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無 整 通股股票 水 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在本次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6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 约为 2,325.5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

总数约为1,16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

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ϵ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以

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后线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海联会汇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股

特此公告。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